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92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麥奇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瑞鵬(兼張照美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謝玉青(即張照美之繼承人)

謝玉惠(即張照美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億璟企業有限公司、李浩原建築師事務所分別係在台北市中正區、

01 台北市中山區、台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
02 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
03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4 移送上開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